

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肉鸡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肉鸡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肉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鸡”）向保险人投保：

- （一）投保的肉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
- （二）具有专门的鸡舍，且鸡舍达到或符合饲养标准；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部门的要求；
-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不同批次的鸡群不同舍饲养，鸡舍间的间距合理。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应将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五条 下列肉鸡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养殖场地处在蓄洪、行洪区内或政府明确规定的限养禁养区域；
- （二）养殖场地及生产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 （三）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温度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指数触发值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高温指数：是指约定统计期间内的有效累计高温触发次数，即保险期内，当日最高气温高于 30℃（不含），为一次有效高温，累计有效高温计算公式为：高温指数=Σ有效高温触发次数。

（二）低温指数：是指约定统计期间内的有效累计低温触发次数，即保险期内，当日最低气温低于-15℃（不含），为一次有效低温，累计有效低温计算公式为：低温指数=Σ有效低温触发次数。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实测气象数据以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或双方约定的气象数据发布平台审核发布的数据为准，气象数据采集渠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疾病、疫病、政府扑杀行为、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标的死亡的；
- (二) 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
- (三) 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五) 互斗、被盗、丢失、中毒；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未严格执行肉鸡生产规范要求。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肉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或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二) 保险肉鸡未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免疫后抗体监测达不到当地畜牧部门要求的；
- (三) 保险肉鸡因疫病死亡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 70%。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当年的累计存栏数确定，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条款的内容，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投保肉鸡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保险费。投保人自负部分的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鸡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肉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肉鸡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肉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导致保险肉鸡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出险的保险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被保险人未将出险的保险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可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高温指数赔偿金额

保险期间结束后，根据高温指数最终触发次数计算赔偿金额，详见下表：

高温指数赔偿计算表

高温指数最终触发次数	0（不含）-50（含）次	50（不含）-75（含）次	75（不含）-95（含）次	95（不含）-110（含）次	110（不含）-135（含）次	135（不含）次及以上
赔偿比例	0.4%	1%	5%	25%	40%	50%

高温指数赔偿金额=总保险金额×赔偿比例

（二）低温指数赔偿金额

保险期间结束后，根据低温指数最终触发次数计算赔偿金额，详见下表：

低温指数赔偿计算表

低温指数最终触发次数	0（不含）-50（含）次	50（不含）-75（含）次	75（不含）-95（含）次	95（不含）-110（含）次	110（不含）-135（含）次	135（不含）次及以上
赔偿比例	0.5%	1%	5%	25%	40%	50%

低温指数赔偿金额=总保险金额×赔偿比例

（三）总赔偿金额=高温指数赔偿金额+低温指数赔偿金额

（四）保险期间内，因上述两种指数触发后的每只赔偿总金额以每只保险金额为限。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指数触发次数按气象部门数据为准，同一日期只计算一次。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肉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肉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